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鴻銘

電話：06-2956726

傳真：06-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no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112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50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登錄「鑿花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並認定蔡德太為保存者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6年10月12日府文資處字第1061032306B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爰請將旨揭傳統工藝融入相關課程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本局社教科

